

证券代码：837384

证券简称：民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384	民大股份	2024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邯郸市丛台区电厂街263号公司办公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进行了2023年度财务审计，并出具了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。

(五) 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并予以汇报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并予以汇报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经营亏损，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，同时公司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-8,157,161.73 元，未弥补亏损 -8,157,161.73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5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股东凭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2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邯郸市丛台区电厂街 263 号公司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王喜欢 联系电话：15532021333

(二) 会议费用：食宿、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《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确认的《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